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15
可转债代码:127002 可转债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工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揭示: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可转债代码:127002 可转债简称:徐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46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4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4号文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于2013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相关资料,该募集说明书已同时于2013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函〔2013〕403号文审核,公司600,000万元可转债将于201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徐工转债”,债券代码“127002”。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该上市公司公告已于2013年11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

根据相关约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徐工转债自2014年4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徐工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徐工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起止日等基本情况

(一)发行规模:250,000万元(2,500万张)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债券期限:6年,即2013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8%,第二年为1.3%,第三年为1.7%,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2.5%

(五)转股起止日:《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7.转股期限”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4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二、转股的程序

(一)转股申请的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条件

徐工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

在转股期内向转股交易时间将持有的徐工转债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申请时间

徐工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4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的转股申请

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

间,下述时间除外:

1.徐工转债暂停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应申报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徐工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徐工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徐

工转债持有人的徐工转债数额,同时记加徐工转债持有人相对应的股份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当买入的徐工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

交易时间内向转股申请,转换后的股票于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徐工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A股股票将自动登记至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徐工

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权登记权登记日当

日登记在册的有普通股股东(不含徐工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

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发行人和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不足一股的零碎股处理方法

徐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是整数股,徐工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

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徐工转债持有人将徐工转债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赎回该徐工转债余额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七)徐工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结束前,徐工转债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

条件申请转股。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徐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

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

整:

$P_1 = P_0 + (A_1 \times k_1) / (1 + 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_1 \times k_1) / (1 + n_1)$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_1 \times k_1) / (1 + n_1 + k_1)$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_1 \times k_1) / (1 + n_1 + k_1)$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1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1为增发新

股或配股率,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应以相应的股票股利或增发股票、配股或现金股利的发放日为基

础,计算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具体规定

《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刊登在2013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上。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6-87566211

传真:0516-8756610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中外合资经营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本公司坚持在主业电子新材料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信息产业特别是移动互

联网、可穿戴设备的产业,公司拟进行移动支付、可穿戴设备、OFC、无线

连接领域用软磁铁氧体及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国际范围内

寻找了战略合作伙伴日本企业“株式会社SHINSEI CORPORATION”(以下简

称“新星”),双方于2014年4月21日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意向书》(以下

简称“意向书”)。有关情况特此公告如下:

一、株式会社SHINSEI CORPORATION基本情况介绍

新星最近30年间,以中国、韩国为中心开展进出口商业活动(分别为:电子

部件产品、IT产品、纺织产品、能源产品),其中包括软磁在内有多年的新销售

经验。新星与日本企业“Panasonic SNK九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松

下”)经过多年来的往来建立了深厚的关系。

此次新星作为日本松下合作伙伴与公司开展合作意向。

二、意向内容:

公司与新星将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公司提供厂房、设备和资金;新星提供销售渠

道及其他资源。此外,在日本松下长期合作的背景下,新星还将负责

协助日本松下为合资公司提供设计制造的无线座充和移动支付软磁铁氧

件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及技术。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1)无线座充、移动支付用软磁铁氧体产品;

(2)使用(1)所述软磁铁氧体生产的加工产品;(3)用于无线座充、移动支付

用软磁铁氧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正式协商:

在签订本意向书后,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合作经营细节,并为能够签

订正式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而共同努力。

3、有效期:

本意向书有效期为24个月,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4、注意事项:

公司本次与新星签署的是意向书,是双方当事人至今已进行交涉的内

容。根据本《意向书》的签订,有关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进一步磋商,由双方确认

批准后签署正式协议,具体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经国家有权机关审

批后执行。

5、公司对新星的评价:

新星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双方对新星评价较高。

6、其他:

有关本《中外合资经营意向书》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及刊登在2013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上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13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201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

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265号),要求公司说明

相关问题并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对收到的《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

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收到的《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1.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说明

2.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措施

3.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

4.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5.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6.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7.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8.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9.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0.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1.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2.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3.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4.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5.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6.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7.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8.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19.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整改报告的公告</